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尊敬的广大公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25 年 4 月 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相关执法部门到我司珠海格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调查工作发现我司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我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事后我公司尽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如下：1、立即停产，对原有的老化环保处理设施立即拆除，更新安装了新的环保处理设施。2、对环保工作岗位的人员进行内部环保培训，加强环保意识。3、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废气的自行监测以保证达标排放。对我司的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诚恳作出公开道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规范内部监管，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同类型违法行为不再发生。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的基础上进一

步消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再次向受到影响的公众和生态环境部门表示深深的歉意。我们将以此为教训，全面整改，切实履行环保责任，社会责任，努力为生态环境改善贡献力量。恳请大家的谅解和以上的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单位：珠海格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